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一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4.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其他董事會成員（除了該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會議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委員會可因工作需要而召開額外會議。

職責、權力及職能

6.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並獲董事會授權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
7.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8. 委員會須 –
 - (a)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b) 考慮市場標準、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僱員基於績效的薪酬；

- (c) 釐定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釋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 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 (j)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k)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l) 考慮和執行董事會交辦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其他事項。

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和財務總監。